

社福機構支援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

鄧學仁

壹、問題之提起

2008年5月23日臺灣大幅度地修正通過成年監護制度，並於2009年11月23日開始正式施行，此監護制度施行迄今雖已逾七年，但過去因為地方法院呈報司法院之監護宣告事件統計資料並未明示監護宣告之當事人狀況，故僅能得知法院對於監護宣告聲請事件准駁之統計數據，而無法掌握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實施後當事

人之狀況，例如監護宣告事件係由何人聲請，並由何人擔任監護人等資訊，迨至2014年起，司法院修正監護宣告事件之報表格式，各地方法院之統計報表開始增列「裁准監護/輔助宣告之當事人狀況」，自此即得分析上述監護事件是由何人聲請，又由何人擔任監護人等統計資料。有關監護宣告事件之聲請人別，以及監護人別，茲表列如下（註1）：

表1 監護宣告事件之聲請人別

年份	本人	主管機關	社會福利機構	配偶或親屬	其他	合計
2014	18	38	43	4,683	28	4,810
2015	4	51	59	4,878	18	5,010
2016	55	61	64	5,202	15	5,397

表2 監護宣告事件之監護人別

年份	主管機關	社會福利機構	配偶或親屬	其他	合計
2014	71	10	3,610	5	3,696
2015	89	19	3,818	9	3,935
2016	145	16	4,014	5	4,180

由上列之表 1 與表 2 可知，2014 年與 2015 年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中，無論是監護宣告事件之聲請人或擔任受監護宣告者之監護人，高達九成六以上均為配偶或親屬，而社政主管機關與社會福利機構於監護宣告事件中所占之比例卻微乎其微，尤其社會福利機構所占比例更是微乎其微，何以臺灣之社會福利機構較少支援成年監護制度工作？鑑於親屬擔任監護人時，若親屬本身為繼承人，其使用財產於老人身上照護愈多，將來可能繼承之財產愈少，即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為維護受監護人之利益，選定親屬以外之監護人是否可行？又選定親屬以外之人擔任監護人，目前法院以選定社會局擔任監護人居多，但事實上社會局目前可執行監護工作之能量已漸呈飽和，因此如使社會福利機構支援監護制度，其可能扮演之支援之角色如何？凡此均屬本文所欲探討之議題。

附帶一提者，支援成年監護制度之社會網絡，當然非僅限於社會福利機構，親屬以外之自然人或其他團體，亦應涵蓋在內，然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同法第 81 條），足見社會支援網絡中有關社福機構支援成年監護制度已有明文，至於自然人或其他團體因範圍不易限定，故本文僅就社會福利機

構如何支援成年監護制度加以討論，併此敘明。

貳、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比例偏低之原因

何謂社會福利機構，依據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註 2）第 81 條第 3 項與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指經合法立案登記，目的事業受各級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監督，有能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保護其人身安全、照顧其生活起居需要，並代為、代受意思表示之社會福利組織。」，而內政部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函詢法務部有關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所稱「社會福利機構」乙節，經法務部表示：「所稱之社會福利機構其概念內涵，不以其組織形式為唯一判斷標準，而係以能實際達成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之權益為目的。是以，應指合法立案登記，其目的事業受各級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監督，有能力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執行保護其人身安全、照顧其生活起居之需要，並代為、代受意思表示之社會福利組織（不論其為公、私立；法人或非法人；老人、兒童福利或身心安養照護等）均屬之，俾法院針對個案，審酌各種因素，以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為其選任監護人，達到立法之目的。」（註 3），由此函示可知，社福機構不僅須依法申請立案登記，且受社政主管機關之監督，就照顧能力之專業性與可行性而言，可謂深

符受監護人之利益，然如前統計資料所示，目前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情形比例偏低，何以會造成此種情況，深究其原因似可歸納如下四點：

一、因避免利益衝突而限制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

民法第 1111 條之 2 本文規定「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據此藉以避免安養機構既為照護人又為監護人之情形，然正因此規定而限縮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可能性，雖然 2014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放寬本條之限制而增列但書，亦即，「但為該受監護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然此但書之規定，仍然以親屬監護人作為優先考量，並未擴大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可能性。鑒於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4 款，已針對法人為監護人時，法院須審酌法人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據此，法院不致允許不健全之法人成為監護人，且不論是法人或自然人，在財產管理及身體照護上均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僅限制法人而不限制自然人令人費解，參考日本之成年監護制度亦無法人擔任照護人，而有應行迴避之類似規定，既然已有法院審核法人之機制，民法另增本條之限制，似有矯枉過正之嫌（註 4）。

二、因親屬質疑而降低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如前所述，監護宣告事件之聲請人有九成七以上為受監護人之親屬，受監護人之親屬聲請監護宣告之原因，或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或為幫受監護人申請社會福利補助、或為代理簽訂安養機構入住契約等，舉凡為執行受監護人身上照護或財產管理等職務而有必要時，均能成為聲請監護宣告之原因或動機。子女成為父母之監護人可以代理父母為法律行為，但對於不肖子女，監護制度將成為確保遺產之工具，尤其對於擁有財產之老人，將其宣告為受監護人而成為無行為能力人，即不得為遺囑（民法第 1186 條），如此可有效防止因老人生前贈與或死後遺贈而使遺產總額減少。換言之，監護宣告有可能成為遺產爭奪之前哨戰，此時若由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並將老人財產用之於改善老人生活或醫療環境等應值鼓勵，但此舉將減少老人之遺產，恐非不肖繼承人所樂見，此時不肖繼承人對於社福機構管理財產必定質疑不斷，徒增社福機構執行監護職務之困擾，將使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意願大打折扣，甚至裹足不前。實務上即有法院擔心社福機構與親屬互動不睦，而否准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案例（註 5），社福機構為避免與親屬發生紛爭，亦可能盡量避免擔任此類型之監護人，以避免親屬質疑甚至干擾其執行監護職務。

三、因監督事宜而提高社福機構參與監護之門檻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據此內政部乃制定「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社福機構執行辦法」），依據本辦法，社會福利機構或法人經法院選定為監護人或輔助人後，應於 30 日內檢附 1.服務計畫（包括生活照顧、護養療治、財產管理或協助遺產處理等）2.收費項目及金額。3.本年度終了前服務預算書等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且此文件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社福機構應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身心狀態及生活狀況執行監護職務（同辦法第 4 條）。鑒於主管機關對於社福機構執行監護職務之監督，乃為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確實有其必要性，但經筆者搜尋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案件，目前似乎僅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而已，且前者屬國家以公權力設立，僅後者屬民間性質，足見社福機構能通過監督門檻者目前仍屬少數，如何確保監督機能又能提升社福機構參與監護工作之可能，實為今後重要之課題。

四、因法院不選任親屬監護人須有充分之理由

法院為監護宣告時，究竟選任親屬或社福機構為監護人，悉依職權為之不受當

事人之拘束，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但從前述之統計表可知，無論監護宣告事件之聲請人或擔任受監護宣告者之監護人，高達九成七以上均為配偶或親屬，造成此種狀況，或許因為受監護人屬意親屬擔任監護人之意見，法院應優先考量，或法院審酌親屬與受監護人共同生活之情感狀況（民法第 1111 條之 1），而形成之結果。與此相對地，若法院選任社福機構為監護人時，須注意法人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4 款），且須注意該法人監護人不得同時為照護受監護人之機構負責人、代表人或與該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民法第 1111 條之 2）。換言之，法院選任親屬為監護人時，除非利害關係人能證明該親屬顯不適任，否則很難質疑法院之決定不妥適，縱使親屬間意見相左，法院可能將意見相左之親屬選定為共同監護人，或指定由意見相左之一方，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不至於完全排除親屬，而另外選任法人擔任監護人。相反地，若選任社福機構為監護人時，實務上通常都是受監護人無其他親屬可供選擇（註 6），若受監護人已有其他親屬，且表明願意擔任監護人，除非法院能證明所有親屬均不適任，否則仍是以親屬監護人為優先，因此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可謂是最後之選擇。而且當監護宣告之聲請人同時為照顧相對人之法人或機構，又相對人無親屬的情況下，法院選定監護人之立場仍多以社會局為主，法院較少選定社福機構為監護人。

參、社福機構於成年監護制度中之角色

鑒於社福機構執行監護人職務，於選任時已經法院之篩選，於選任後執行監護職務時，外有社政主管機關之監督，內有社會工作督導、個案管理員執行職務（社福機構執行辦法第 6 條），其角色超然中立，不若不肖繼承人擔任監護人會有覬覦受監護人財產之虞，進而剝奪老人（受監護宣告者）能享受之照護利益，社福機構能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用於受監護人之生活照顧與護養療治之上，可謂深符受監護人之利益，今後應呼籲廣泛運用社福機構擔任監護工作。至於社福機構能於成年監護制度中擔任何種角色，茲歸納如下：

一、聲請人

社福機構得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或撤銷監護宣告（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另行選定（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6 條）或改定監護人（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6 條之 1），或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8 條第 2 項）。

二、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得選任社福機構為監護人（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於另行選定監護人（民法第 1106 條）、或改定監護人（民法第 1106 條之 1）時，亦得選任社福機構為監護人。惟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確定前，依民法第 1106

條第 2 項與第 1106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須由當地社會主管機關為其過渡之監護人，社福機構不得擔任過渡之監護人。

三、訪視調查

法院為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選定與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及社福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民法第 1111 條）。

四、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法院選定監護人之同時，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職務社福機構亦得擔任之。在我國並無監護監督人之制度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正可扮演監護監督人之角色，例如在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財產是否係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表示意見（民法第 1101 條第 1 項）、促請法院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相關報告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 1103 條第 2 項）。

五、程序監理人

為維護受監理人利益與表達受監理人意見，法院得選任社福機構之所屬人員為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 1 項），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並得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程序監理人得為受監護人之客觀利益，若其行為與有程序能力人之行為不一致者，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

六、提供意見

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法院爲此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民法第 1097 條）。

七、特別代理人

監護人之行爲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爲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此時社福機構亦得成爲特別代理人（民法第 1098 條）。

肆、社福機構支援成年監護制度之課題

如前所述，社福機構之設立不僅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且成立後外有社政主管機關之監督，內有社會工作督導、個案管理員執行職務（社福機構執行辦法第 6 條），其執行職務不僅具有專業性，且其角色地位超然，不若繼承人擔任監護人時與受監護人有利益衝突之問題，爲維護受監護人利益，如何將社福機構之支援網絡運用於成年監護制度，實爲今後重要之課題。

一、宜放寬民法第 1111 條之 2 之限制

從上述統計表可知，法院選任親屬以外之人擔任監護人者，以社政主管機關最

多，當監護宣告之聲請人同時爲照顧相對人之法人或機構，又相對人無親屬的情況下，法院選定監護人之立場均以社會局爲主，法院選定既是照顧人又是聲請人爲監護人之情形並不多見，此乃因社政主管機關爲政府組織具有公信力，且依民法第 1111 條之 2 規定照顧受監護人之機構其代表人、負責人或受僱人不得爲該受監護人之監護人之故。從實務之裁判觀之，法院認爲若社福機構具有照顧之專業性、內部具有監督功能以及不具營利色彩等，即得限縮本條之限制。由於本裁定之內容極具代表性，爰臚列裁定全文：「聲請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係屬國家以公權力設立，提供符合條件之退除役官兵予以安養之機構，並設有多重組織相互節制，藉以管理榮民財產及養護事宜，且榮民多屬年長之長者，在身心的照顧上需花費更大的心力，時常有醫療費用之支出，如由社會局或其他機關爲監護人，當榮民需要動用財產支付相關醫療費用時，則須透過機關間公文往返，耗費時日，不僅無法立即處理榮民之事務，更遑論其他機構對於照顧榮民不具專業性，在諸多事務處理上可否作出妥適決定，不無疑慮，故聲請人雖同爲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之安養機構，惟聲請人雖同爲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之安養機構，惟透過行政組織之層層節制、監督，已可有效避免與受監護宣告人產生利益衝突，此與一般民間照顧安養機構係以私法契約成立安養照顧關係，並以獲取報酬之目的而有所不同，因此民法第 1111 條之 2 前段

關於『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之規定，在本件應為限縮解釋，認無適用之餘地。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並考量相對人之最大利益，認應以專責照顧相對人之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最為適任（註 7）。」

由本裁定可知，為符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法院可將民法第 1111 條之 2 作限縮性解釋而拒絕其適用，如此解釋不僅符合民法第 1111 條之 2 之立法意旨，更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有鑒於自然人之監護人亦有利益衝突之可能，且針對利益衝突之處理，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已定有明文，同時選任法人擔任監護人亦有法院審核法人之機制，因此民法第 1111 條之 2 宜增設例外之規定，以放寬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限制。

二、擬定配套措施擴大社福機構參與監護職務

親屬擔任監護人雖較能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執行而監護職務（民法第 1112 條），但如遇父母、祖父母或配偶擔任監護人之情形，此時即可能面臨監護人同為老人，其體能能否勝任之問題。又監護人若為兄弟姐妹或子女之情形，因彼此間有情感上及繼承財產上之糾葛，有時地位較難超然，容易因為執行監護職務意見不同而起爭執。又因親屬間彼此有扶養權利義務之存在，有時反而因此不能請求報酬（註 8），造成權利義務不相當之情形。

由此可見親屬擔任監護人其實有利有弊，無須亦不可能全部排除，觀民法第 1111 條之 1 有關監護人之審酌事項只要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並限制監護人應該為自然人或法人，況且依民法第 1111 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所選定之監護人，係由法院依職權為之，並不受當事人之聲請之拘束，因此於何種情況選定親屬或何種情況選定社福機構為監護人，即有檢討之必要。

如前所述法院為避免親屬互動不佳、溝通不良，而瀕生無謂衝突，致有害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而否准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聲請（註 9），而選定社福機構為監護人則須受監護人未婚且無父母（註 10），法院之裁定反映出何以臺灣目前親屬監護人高達九成七之現況，因此如欲將社福機構納入成年監護之支援網絡，必須有良好之配套措施。**第一，由社會局委託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由於法院對於無親屬之監護人，仍偏好社政主管機構之社會局，甚至連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指定由社會局局長指派之社工人員擔任（註 11），若社會局能與信譽良好之社福機構合作訂定委任契約，例如目前臺中市政府與弘道老人基金會之合作模式可供參考，如此不僅可以充分有效運用民間資源，亦可解決社會局人力不足之困境。**第二，法院建立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候選名冊。**司法院或各級地方法院可接受社會局或其他機關之推薦，或由社福機構自我推薦或相互推薦，再由法院就該受推薦之社福機構事業之種類與內容，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人之利害關係等加以評估（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4 款），將合適之社福機構納入監護人候選名冊，就如同現行法院之家事調解委員一般（註 12），不僅讓法院於親屬監護人外提供其他管道之選擇，亦可增加社福機構被選定為監護人之機會，以追求受監護之最佳利益。**第三，活用社福機構之多功能角色。**如前所述，社福機構除擔任監護人外，亦得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特別代理人以及程序監理人等角色，此於親屬間意見不合、或親屬有棄養或侮辱老人之事實、或親屬不負擔安養費用等，針對不肖繼承人之情形，法院應該廣泛利用社福機構參與成年監護制度之職務，以收相互監督或相互制衡之效。

三、於民法之監護制度外新增意定監護制度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人之意見，民法第 1111 條之 1 定有明文，由於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聲請時可能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法院恐難考量其意見，因此若當事人能預先約定，當本人已無意思能力時，由約定之受任人擔任監護人，即能充分尊重受監護人之意願，目前我國法務部已著手草擬於民法之監護制度外，增設意定監護制度，值得注意者，此意定監護契約之生效，並非如日本係以意定監護監督人之選任作為生效要件（日本意定監護契約法第 2 條第 1 款），而係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生效，當事人若事先已有監護契約之約定時，法院優先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監

護人，此即意定監護優先法定監護之原則，當本人以契約約定由社福機構擔任意定監護人時，法院除非認為該社福機構有事實足認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民法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否則即應優先選定社福機構為監護人，此於受監護人之親屬明顯有利益衝突，例如該親屬為繼承人之情形尤其需要，可避免該親屬繼承人為獲取更多遺產，而減少甚至不願支付受監護人之安養費用。

伍、結論

由於親屬通常與受監護人共同生活，或者平時較有互動，由親屬擔任監護人較能了解受監護人之需求，且因為基於血濃於水之親屬關係，親屬較能得到受監護人之信任，此亦為臺灣親屬監護人比例高居九成七之原因，本文倡議社福機構支援成年監護制度，並非擬藉此取代親屬監護人，或社政主管機關之角色，而是思考從現行制度上，增加社福機構之參與，讓受監護人有其他之抉擇。尤其臺灣成年監護制度中，可提供支援之角色，除監護人外，尚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陪同表達意見者、程序監理人、意見提供者以及特別代理人等，凡此均屬社福機構得以參與之角色。有鑑於親屬若為受監護人之繼承人即有利益相反之情形，甚至遇到不肖繼承人而不盡扶養義務者，倘再由彼等擔任監護人顯非受監護人之福。此外，社政主管機關亦面臨人力短缺之窘境，若能

效運用社福機構，可以彌補人力之缺口。擴大優質的社福機構網絡支援成年監護制度，乃今後努力的課題。

綜上所述，本文結論與建議如下：第一，民法第 1111 條之 2 宜增設例外之規定，以放寬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限制。第二，由社會局委託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法院建立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候選名冊、活用社福機構之多功能角色等配套措施，以擴大社福機構參與監護職務。第

三，於民法之監護制度外新增意定監護制度，使老人得事先與社福機構約定，於老人受監護宣告，由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如此不僅尊重老人意願，更可減少法院選定監護人之勞費。

（本文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

關鍵詞：社會福利機構、成年監護制度、意定監護、老人、程序監理人、特別代理人

📖 註 釋

註 1：本表格資料由司法院少家廳及統計處提供，經筆者擷取監護宣告事件中已終結者製作而成。

註 2：此處係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註 3：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48375 號函。

註 4：鄧學仁，監護制度修正簡介與評釋，司法週刊 1403 期，2008 年 8 月，本文收錄於，鄧學仁，現代家族法之研究，瑞興書局，2009 年 8 月，354 頁。

註 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監宣字第 774 號裁定：「依前揭訪視報告之情況所示，聲請人與關係人李世方、沈致賢於本案之審理過程中，互動不睦，致雙方信任程度低，關係人李世方、沈致賢對聲請人有所質疑，故不宜再採納由聲請人建議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與關係人李世方、沈致賢共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以免該三人日後因互動不佳、溝通不良，而瀕生無謂衝突，致有害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註 6：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監宣字第 964 號裁定：「相對人未婚且無父母，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建議由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亦同意擔任，法院審酌上情，認由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為監護人。」

註 7：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監宣字第 604 號裁定。

註 8：臺北地院 100 年度監宣字第 181 號裁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原負有照顧養護相對人之責，且聲請人陪同相對人復健或探視相對人，此乃身為子女應盡之孝

道，再聲請人安排相對人入住養護中心，顯見其非實際監護照顧相對人之全日起居並養護其身體，是以聲請人無請求酌定監護人報酬之必要，綜前，聲請人之請求，於法即有未合，是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註 9：參照前揭註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監宣字第 774 號裁定。

註 10：參照前揭註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監宣字第 964 號裁定。

註 11：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監宣字第 775 號裁定：「聲請人與關係人李 0 方、沈 0 賢於本案之審理過程互動不睦，且雙方信任程度低，已如前述。為免不必要之爭議與誤會，實不宜再指定由聲請人建議之社工人員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復審酌相對人之戶籍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負有對屬身心障礙者之相對人提供相關保護、服務及照顧之職責。故本院認指定臺中市府社會局局長指派之社工人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註 12：鄧學仁，臺灣成年監護制度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 2013 年 5 月號，15 頁。

參考文獻

鄧學仁（2009），現代家族法之研究，臺北：瑞興書局。

鄧學仁（2013），臺灣成年監護制度之現況與課題，臺北：全國律師，2013 年 5 月號，頁 4-17。